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1 版面 二版

## 培養選手 誰的責任？

民間企業贊助 實質助益  
國外抵稅方法 可作借鏡

記者 王麗珠／特稿

●王惠珍事件引發了1個觀念，培養選手是誰的責任？這固然是體總的責任，民間企業的贊助也是不可忽視的力量，但是政府單位應該考慮修訂獎勵贊助體育活動減稅條例。

體總的政策有其整體考量，顧及原則，就失了彈性，很難盡如人意。然而，這並不值得選手犧牲自己前途作為抗議。

事實上，有些民間企業或運動廠商，已對選手展開個別贊助，這些，也是實質關懷。

不過，和美、日等運動蓬勃的國家相較，國內私人企業贊助的風氣還很弱，選手成名，民間企業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，由公司，或是基金會，給予特定選手補助，像日本長跑名將宗猛、宗茂

兄弟就是由日本旭化成公司培植，這是企業贊助運動員的成功事例。

國內企業，有些人全然為了關心或興趣，不計較回報而默默付出；有些企業則會計較，幫助選手，對我沒有好處，繳稅時也不能享有優惠。

政府若有心發展體育，的確有必要修改財稅政策，如美、日等國，凡捐助體育文化事業的費用，有若干比例可以抵稅，因而促成私人企業大量贊助比賽，或贊助選手，造成良性循環，減輕國家負擔。

民間企業贊助選手及體育活動，除了需有政策獎勵，更需要一個認知，以企業力量贊助選手或球隊，對其企業形象也有正面價值，以台灣的經濟力量，應該不難發展出這條路。

